

南元朗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會章

一. 會名

本會定名為「南元朗官立小學家長教師會」(以下簡稱本會)

二. 會址

新界元朗欖口村路 21 號

三. 宗旨

1. 促進家庭與學校的聯繫，建立家長與教師及家長與家長間的良好合作關係。
2. 開闢溝通渠道，討論及合力改善學生福利。
3. 支援學校，協助推動學生課外活動，共同促進親子關係。

四. 會籍及會員權利與義務

1. 會員類別：

- a. 家長會員—所有在本校就讀學生的家長均為「家長會員」(以每一家庭為單位)
- b. 當然會員—本校現任校長及教師
- c. 名譽會員—本校前任校長、離任主席委員及教師

2. 會員權利

所有會員均有權出席會員大會。在會員大會中，所有家長會員及當然會員均有動議、表決、選舉及被選權。名譽會員只有動議，表決及選舉權，但無被選權。

3. 會員義務

會員須履行及遵守會章各項規則，依從會員大會通過的決議；所有會員不得透過本會進行涉及個人利益及政治的活動。

4. 會費

- a. 本會會費港幣 20 元正一年。
- b. 任何會員均可自願捐款予本會，以進行有意義的工作項目。

五. 組織及會議

本會由會員大會和一個常務委員會組成。

1. 會員大會：

- a. 會員大會由全體會員組成，為本會的最高權力機構。
- b. 會員大會由常務委員會召開，每年最少舉行一次，並由主席負責召開。會上，常務委員須就本會的一般會務及財政狀況，作出報告；並於改選年進行選舉，以選出新一屆的常務委員會委員。
- c. 周年會員大會的開會通知及議程須於開會兩星期前交與各會員。
- d. 在接獲最少 5% 本會會員提出列明討論某項或某些事宜的書面要求後，亦可召開特別會員大會。召開特別會員大會的通知及議程須於開會兩星期前交與各會員。
- e. 會員大會的法定出席人數為會員人數的十分之一，如不足法定人數，須於一個月內另定日期召開，屆時人數則不限。

2. 常務委員會

- a. 常務委員會由六名委員組成，於改選年的會員大會中選出，可連選連任。其中六名為家長委員，五名為教師委員。家長委員由全體會員以直接選舉選出；教師委員由學校委任。
- b. 新常務委員會選出後，透過互選產生各常務委員：
 - 顧問：校長
 - 主席：一位家長
負責召開並主持會員大會及執行常務委員會會議，領導常務委員會執行會務。
 - 副主席：副校長及一位家長
輔助主席推行一切會務，在主席缺席時，執行主席職權，確保本會如常運作。
 - 秘書：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負責執行一切會務。
 - 司庫：一位教師及一位家長處理一切收支賬目；每年須制定結算書，交常務委員會審核，並提交會員大會通過，協助處理會務。
 - 總務（一般事務）：兩位教師及兩位家長負責推動會務。
- c. 新、舊常務委員會應於周年會員大會後，盡快聯合舉行首次會議。
- d. 除當然委員外，各委員的任期均為兩年一任，連選得連任。
- e. 每屆最少舉行三次常務委員會會議。
- f. 如委員的子女離校，該委員作自動退出常委會論。
- g. 常務委員會有權為特定的項目，邀請適當人士擔任顧問。
- h. 在同一屆任期內，同一家庭不可以有超過一名成員出任常務委員

會的委員。

- i. 在上述的會議中，若議決的票數相等時，則主席可以投決定性一票。
- j. 於常務委員會休會期間遇突發事件須迅速處理，將由主席、副主席其中兩人，聯同至少一名家長及一名教師代表，舉行臨時會議作出議決。該議決事後須由常委會追認。
- k. 常務委員會的所有工作人員均為義務人員。
- l. 常務委員會委員如觸犯刑事罪行，經定罪後即須自動離職。

六.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

本校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乃參照《官立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指引》進行。

1. 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選舉的提名期限應不少於兩星期。
2. 每名家長最多可提名候選人的數目，與該年度學校管理委員會家長成員的空缺數目相同。
3. 每一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不少於三位和議人，而和議人必須為現有學生的家長。
4. 每位獲提名的候選人須向選舉主任（由常務委員推選出任）提供有關其個人資料的簡介。
5. 在點票過程中，若兩個或以上候選人得票相同，將會以重選方式決定當選人。

七. 財政

1. 本會的財政年度由每年九月一日至翌年八月三十一日。
2. 本會可將本會的款項用於發展會務和支付各項有關開支。
3. 司庫須於常務委員會的會議中，報告本會的財政狀況。
4. 常務委員會有權酌情決定從本會的款項中，撥出某些數目予學校，以供設立獎學金、獎項或其他用途。
5. 常務委員會應將本會所收到的全部款項，存放在一間指定的銀行。提取本會款項的所有支票均須由下述的委員其中兩位（主席、副主席、司庫和一名家長委員，而簽署的兩人中，其一必須為司庫）簽署，方屬有效。
6. 本會如有欠債，則常務委員會須作出解釋。
7. 本會的賬目每年最少交由一位義務核數或教育局內部核數人員查核一次。

八. 修改會章或解散家長教師會

1. 會章若有任何修訂或增刪，須經出席會員大會三分之二會員通過，方為有效。
2. 本會會員如要解散本會，須全體會員三分之二或以上通過。
3. 本會解散後，所餘資產，應由會員大會決定，捐贈給學校或本港經政府註冊的慈善團體。

註：本會章於二零零六年九月製訂確立立案。